

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 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补充协议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
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周财招标采购-2025-75

采 购 人：周口技师学院

供 应 商：山西淇云达科技有限公司

协 议 签 订 地：周口技师学院

甲方： 周口技师学院

乙方： 山西淇云达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周口技师学院 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万陆仟元整 (¥16000.00 元)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同意本协议支付 15300 元。

付款方式：供货、安装及调试完毕，经甲、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协议金额 15300 元。

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	备注
诊断仪 套装	FXB-V6150	套	1	16000.00	16000.00	无
总价款（大小写）：16000.00 元 大写：壹万陆仟元整						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周口技师学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淮河路街道太昊路中段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0月21日

钱线坤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山西淇云达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西巷5号B座阿里公司众创空间第17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金燕

电话：18636336180

开户银行：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1103010300000194016

2025年10月21日